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肖继辉）

本人肖继辉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肖继辉女士，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4年7月至今，历任暨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年5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2023年10月，担任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2024年7月，担任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2023年4月，担任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未发生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会前主动了解会议情况并获取会议资料，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董事会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前期准备工作。会上，本人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案讨论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本年度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就董事会决议事项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肖继辉	在职	9	9	0	0	否	2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严格履行召集职责，按规定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各次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多个事项予以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专项汇报，全面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实施进展，仔细审阅相关资料，保持与年审会计师定期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出建设性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

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会议，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调整授予价格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专业履职能力，确保其任职资格持续合法、有效，推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3次会议。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严格审查，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并积极参与讨论，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形成表决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定期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全面了解公司内控体系完善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计关注重点等关键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确保审计质量的前提下按时提交高质量的审计报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及实地考察，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履职过程中，本人重点审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实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事项，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保持沟通，动态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基于专业判断为公司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在此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能够就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

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任期内，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亦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相符合；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中关联方的股权，有利于优化子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况，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均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依法完整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及重大事项，向投资者充分说明了公司经营状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所载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审查和持续监督，认为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高效完成各项审计工作。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维护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稳定性。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股权激励情况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及治理情况，就重要事项开展充分调研与沟通，依托自身专业知识及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查，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审慎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及主要股东的沟通，系统学习最新监管政策与业务规则，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专业培训，深化对公司治理体系的认识和理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及全面风险管控提供专业建议，加强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保护。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肖继辉

2025年4月25日